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2021 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2 只集合计划的 2021 年中期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s://amc.cmschina.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明细如下: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1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